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 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呈，請任命屠士曾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工程司，張仲宜、黃宏壽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副工程司，何真之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正工程司，胡志詩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總段正工程司，王昌真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劉嘉訓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副工程司，王森林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張濤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桃園站站長，曾昭鑾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主任，吳祥騏為台灣省檢驗局台中檢驗所技正，董造坤為技士，甘偉航為台灣省林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謙敬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副工程師，張松濤、王鴻諾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專員，陳士陶為台灣省電影製片廠秘書，鍾克明為台灣省台北區自來水建設委員會秘書，林金殿、盧

濱峯為組長，潘元為台灣省立台中育幼院組主任，葉平銓為台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秘書，林國珍、林竹根為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社會處專員林伯雄，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秘書周右武，訓導楊首舉另有任用，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糧食事務所指導員吳成鵬，台灣省立新竹醫院婦產科主任黃正雄，台灣省立高雄醫院耳鼻咽喉科主任梁大東，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婦產科主任羅士豪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司童啓昧呈請辭職，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幫工程司張傑，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課長陳強，幫工程司趙其培，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枋寮保養場場長賓正風，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幫工程司黃江海，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稽查張永生，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花蓮站站長田可鈞，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副工程司譚文襄，幫工程司丁海瀛、閻鐵珊、董頤元、唐紹東，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合流工程處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四四號

二

院

令

課長徐秉章，副工程司陳廉泉、劉文蔚、過鮑生，幫工程司蔡志權、程守鏞、江漢、宋飛鵬，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四季工程處副工程司石中光、趙企聲、吳建燠，幫工程司黃雅閣，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梨山工程處副工程司歐德培另有任用，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正工程司秦秀亭，副工程司葉松年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受文者 司法院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25五六號

一、五十年七月五日(50)院台參字第二七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吳仁鐘等因水利會會費糾紛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受文者 行政院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25五六號

一、司法院五十年七月五日(50)院台參字第二七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吳仁鐘等因水利會會費糾紛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受文者 行政院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五十經字第4197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拾壹日

查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濟部財政部會同公布之「工廠營運資金臨時貸款辦法」，業經由院令飭該兩部應即公告廢止。本院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頒發之台四十七經字第4286號令，限制凡依該臨時貸款辦法申請貸款之工廠，在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進行洽商期間，該款規定之債權人不得提取本金，同時該工廠亦不得對該款規定之債權人清償本金各項，自於該臨時貸款辦法廢止之時起失效。此令。

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五十防字第4232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拾叁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受文者 行政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起役依左列規定：

一、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
二、預備軍官自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之日起預備役起役或依其志願以現役起役。

第三條：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服役限齡係指軍官服現役及服預備役合計之限定年齡而言並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現役最大年限係指軍官現役全年資而言。

第二項所稱將官本階十年以晉任本階生效之日起算之。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常備軍官現役者不適用前兩項之規定但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晉任將官或將官晉階者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常備軍官之考選第七條所定預備軍官之考選甄選依陸海空軍軍官選訓規則之所定。

陸海空軍軍官選訓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人員經任命爲預備軍官者以服現役爲限第二項所定依法徵集召集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預備軍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役者以轉服現役爲限並規定如左：

一、預備軍官現役轉服常備軍官現役者填具志願書由各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二、預備軍官預備役轉服常備軍官現役者填具志願書向後備管理機關申請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條：本條例所稱軍事需要係指官額需要或所具專長軍中不可或缺而言。

第八條：本細則所稱由國防部核定係包括由國防部按權責審定或核定而言。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

第九條：本條例第九條所定常備軍官服現役年限十年自其任官之日起算之。

前項人員服現役年限期滿如未申請退伍者視爲志願繼續服現役爾後在繼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由各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依其志願及軍事需要審定

第十條

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常備軍官現役者不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服現役者依左列規定：

一、服預備役期間志願再服現役者向後備管理機關申請層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核定之。

二、服預備役期間接受召集入營服現役其召集服現役期滿志願再服現役者填具志願書由各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依軍事需要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志願再服現役期滿應予解除召集但仍志願服役者填具志願書由各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依軍事需要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六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停役依左列規定：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失蹤停役。

二、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停役——被俘停役。

三、撤職者自撤職之日起停役——撤職停役。

四、因棄羈押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羈押停役。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未受免官處分者自判刑之日起停役——刑事停役。

六、於軍事無妨礙時經核准參加公職競選者自核准之日起停役——競選停役。

七、應國家需要於軍事無妨礙時經核准任軍職以外之職務者自核准之日起停役——外職停役。

前項停役人員由任職權責單位填具停役報告表經各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後通知後備管理機關列入後備管理。

第十二條：前條停役人員自停役之日起未滿三年其原因消滅合於復職規定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回役：

- 一、失蹤停役被俘停役歸來查明無損軍譽並經考核合格者。
- 二、撤職停役屆滿一年者。
- 三、羈押停役經審訊無罪者。
- 四、刑事停役刑期屆滿後悛悔有據者。
- 五、競選停役落選後未逾三個月者。

六、外職停役免除外職後經其服務之外職機關證明無不良之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由收訓單位造具回役報告表經所隸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第三款第四款人員由軍法機關造具回役報告表經所隸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人員由所隸後備管理機關檢討造具回役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一項各款人員已列入後備管理員經核定回役後即通知原隸後備管理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退伍依左列規定：

- 一、服滿現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者——現役最大年限退伍。
-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應予退伍者——現役最大年限退伍。
- 三、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病傷退伍。
- 四、員額過剩經檢討應予退伍者——依額退伍。
- 五、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自停役之日起逾三年而未回役者——因停退伍。

第十四條：前條退伍人員其處理規定如左：

一、現役年限退伍——屆滿現役年限人員志願退伍者由任職權責單位依人事資料檢討造具退伍報告表經各

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二、現役最大年限退伍——由任職權責單位依人事資料檢討造具退伍報告表經各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三、病傷退伍——經指定之軍醫機關檢定填具檢定證明書由任職權責單位造具退伍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四、依額退伍——由國防部督導各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檢討員額分由任職權責單位依人事資料檢討造具退伍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五、因停退伍——由後備管理機關檢討造具退伍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應予解除召集人員其處理規定如下：

- 一、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期滿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解除召集。
- 二、具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有關規定予以解除召集。

第十六條：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除役依左列規定：

- 一、屆滿服役限齡者——服役限齡除役。
- 二、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殘廢除役。
- 三、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三年尚未歸還者——久停除役。

前項第二款不堪服役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七條：前條除役人員其處理規定如左：

一、服役限齡除役——自現役直接除役者由任職權責單位造具除役報告表經各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自預備役除役者由

後備管理機關造具除役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二、殘廢除役——自現役直接除役者由任職權責單位憑指定之軍醫機關檢定證明書造具除役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核定自預備役除役者由後備管理機關憑公立衛生機構檢定證明書造具除役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三、久停除役——由後備管理機關檢討造具除役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除役人員歸還時視其情節及

軍事需要回復現役或轉服預備役其處理規定如左：

- 一、失蹤或被俘期間經查明無損軍譽並經考核合格而所具專長合於軍中需要者註銷除役回復現役。
- 二、失蹤或被俘期間經查明無損軍譽並經考核合格但員額過剩或體質衰弱不適服現役者註銷除役改辦退伍轉服預備役。

前項人員由收訓單位造具受訓報告表經所隸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延役依左列規定：

一、服滿現役年限或屆滿志願役期而延役者——留退延役。

二、屆滿服役限齡而延役者——留除延役。

第二十條：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延役其處理規定如左：

一、依第一款延役時由國防部命令行之。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時由所屬部隊決定並層報所隸總司令部及國防部核備但在國外服勤時得適用前款之規定。

三、依第五款延役時應填具志願書由任職權責單位造具

延役報告表經各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前項第一款人員於戰爭終了後六個月第二款人員於延役

原因消滅除志願留營經核准者外屬於留退延役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退伍或解除召集其所延役時間得折算爲爾後應召服現役之時間屬於留除延役者依本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除役第三款人員於延役期滿時予以退伍或除役。

第廿一條：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開除自免官之同時開除役籍不另處

理同條第二項所定恢復軍官役自復官之同時恢復軍官役籍但恢復軍官現役或預備役應依國防軍事需要定之。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

第廿二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志願服現役或志願服現役期滿志願繼續服現役者依左列規定：

一、志願服現役者填具志願書由各軍種總司令部及非隸屬軍種之經管單位審定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二、志願服現役期滿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填具志願書由各軍種總司令部核定層報國防部核備。

第廿三條：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預備軍官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內

因病六個月未愈應檢具軍醫機關檢定證明書報請停役俟愈後回役補足其法定服現役時間。

前項人員停役時由任職權責單位造具停役報告表層報各軍種總司令部審定國防部核定回役時則由後備管理機關

檢討造具回役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預備軍官兵在服現役期間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停役者依

本細則第十一條辦理回役則依第十二條辦理。

第廿四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預備軍官之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開除等除屆滿現役年限應予退伍外其餘依本細則第二章有關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廿五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軍官現役實職年資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現役實職年資以其服軍官現役實職之時間計算之未

逾半年者以半年計逾半年以上未逾一年者以一年

計。

二、先後服現役時間除已發退伍金者外得合併計算之。

三、曾服軍用文職人員之職務者其年資除已發退職金或

依年資發給資遣費者外得併入軍官役年資內計算之。

四、在服軍官役前曾服士官士兵役者另依士官士兵退除
給與規定發給之。

前項年資其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者不予計算。

第廿六條：軍官曾任用爲公務人員之年資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

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依銓敘部證明併計其退除給與。

第廿七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依第十五回第一項第二款殘廢除

役人員其合於就養規定而志願就養者自辦理除役之翌月

一日起給予贍養金終身。

再服現役之預備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間因殘廢除役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就養標準如附件

第廿八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再服現役而解除召集之預備役軍

官其退伍金退休俸發給依左列規定：

一、原支領退伍金者以再服現役實職年資并依其解除召

集時之官階計算屆滿一年者發給兩個基數爾後每增

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未逾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

計算之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規定而志願

支領退休俸者從其志願。

二、原支領退休俸者以退伍時核定之年資與再服現役之

實職年資合併計算并依其解除召集時之官階支領退

休俸但最高額爲現役官階月薪百分之九十爲限。

三、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退役而再服現役之軍官

或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除役經核准回復軍官現役

官現役之軍官於解除召集而免職時不適用前款之規定仍依其解除召集時之官階按現役月薪百分之五十

半俸之規定支給之但其再服現役或回復軍官現役後之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而志願支領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前項人員亦適用本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廿九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著有功績者得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額依其在現役期間所授之勳章獎章爲準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依左列規定：

一、喪失國籍者自失籍之日起停發。

二、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自判刑之日起停發。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發。

四、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自判決之日起停發。

五、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停發。

前項第五款人員其遺族請發獎額金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向後備管理機關申請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二項所稱遺族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之所定。

陸海空軍軍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章附則

第卅二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女子志願服軍官役者除適用本細則其他條款規定外并依左列規定：

一、服役限齡依本細則第三條計算至屆滿四十五足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常備軍官服現役年限四年其起算時間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

三、屆滿現役年限依本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繼續服現役或依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伍。

四、退伍後志願服預備役者向後備管理機關報到列管不

願服預備役者從其志願。

第卅三條：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保送國外留學得延長其服現役年限，其延長現役時間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未屆滿現役年限者至屆滿現役年限之翌日起依留學時間之四倍計算已屆滿現役年限者於留學歸來自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依留學時間四倍計算之其延長現役時間未逾半年者以半年計未逾一年以一年計。

二、保送留學逾二次以上者其延長現役時間之計算以第一次留學時間為準其在第二次以後留學之延長現役時間依其志願定之。

前項延長現役時間由任職權責單位層報所隸總司令部及國防部核備。

第卅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非軍事機關學校軍事性之職務由軍官擔任者年資照算并依左列規定：

一、由國防部以現役軍官配置之。

二、配置期間自核定配置之日起以三年為限。

前項配置軍官在配置期間由國防部保留配置軍官名義其給與悉由配置機關依其規定配發之。

第卅五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任常備軍官者延長其在營服役年限其辦法以現役限齡退伍行之但上校以上軍官其未屆滿現役限齡者亦得依其志願予以退伍現役限齡規定如左：

上	將	六十二歲
中	將	五十八歲
少	將	五十五歲
上	校	五十二歲
中	校	四十九歲
少	校	四十七歲
上	尉	四十五歲
中	尉	四十二歲

少尉四十歲
前項屆滿現役限齡人員其所具專長經列入管制者得予延役其延役時間由國防部定之。

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終身保守機密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卅七條：本細則所稱經營單位由國防部定之。

第卅八條：本細則之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卅九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拾號
五十年六月十五日

原 告

吳仁鐘

住台灣省桃園縣中壢鎮普義里

劉火炎

住同右鎮普仁里

莊垂井

住同右鎮普義里第一一九號

被 告

官署

台灣省水利局

右原告因水利會費糾紛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以桃園縣中壢鎮普仁里普義里農民對於繳納水利會費發生糾紛，乃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九日，邀集省縣黨部縣政府縣議會等有關機關，及當事人等會商，決議結論四點。（一）水源不夠管理不善，由水利局輔導水利會積極研究改進，加強設施。（2）改組以

前舊欠會費，根據省府舊欠清理催收辦法，送請縣政府主持清理解決，處理原則從寬，其業經由法院裁定者，仍照法院裁定執行。(3)改組以後會費，根據法令繳納，如有特殊困難，依照法定程序處理。並由水利會擬定實施辦法，報水利局核定後，依照辦理。(4)為使農民瞭解政府法令，暨輔導辦法，請水利會縣政府民衆服務站加強宣傳」等紀錄在案。被告官署即按照上項決議結果，以48、3、18、水政字第〇七四四三號分別函令通知照辦。去後該普仁普義二里農民，以會中決議第二項，未取得農民代表同意。並該二里之地區，既無水利工程設施，亦未享受水利會之水，以為灌溉，無繳納會費之義務。認此決議，有損其權益，聲明不服，舉出原告為代表，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暨經濟部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四十八年三月間，被告官署派員至中壢鎮水利會召集有關單位，對於普仁普義兩里農民催收歷年積欠水利會費問題，交換意見，由被告官署鄭副局長昌英主持。其所為結論第二項，「舊欠處理，原則從寬，業由法院裁定者，仍照執行。」當時該兩里農民代表提出反對，鄭副局長乃謂回局研究。詎被告官署竟抹煞農民代表意見，將此項結果，以(48)水政字第〇七四四三號令知中壢農田水利會及函桃園縣政府依照執行。本案於爭執中，又訴由台灣省議會推派省議員林世南等實地勘查結果，認定普仁普義二里並無水利工程設施，報由大會審查後，決議「照小組調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部份，係將「減少」修正為「減免」字樣)足見中壢水利會所稱之歷年欠繳水利會費，並未顧及事實。

(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無非以被告官署對中壢農田水利會所發之(48)水政字第〇七四四三號令，飭該會對於法院判決部份，應依坐談會之結論辦理，謂非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訴願為理由。查被告官署對於本案正式以命令飭所屬之中壢農田水利會遵照執行，自屬基於主管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殆無疑義。(三)依據水利法第九條之規定，「省縣市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訂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被告官署

對於中壢農田水利會所為之擴大事業區域，以及在無水供給農民灌溉用水前，而予徵收水利會費，遽行核准，亦頗屬踰越本省職權，及抵觸本法精神。又同法第四十二條「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并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而同條第一款明定「設施工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第四款「在核准限期内，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中壢農田水利會接辦迄今，十有四年，是否依水利法第四十三條訂定計劃，固不得而知。其在此漫長歲月中，無分寸水利工程，設施於普仁普義二里，當不能將二里併入為其水利事業區域以內。況所稱水利事業者，必須用人為方法控制，或利用地面水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灌溉田土為要件，水利法第二條亦有明文規定。中壢農田水利會既無依法作此措施，更不能謂為水利事業。再查台灣省水利組織大綱，亦謂「農民享有水利灌溉之權益者，應負擔繳納水利會費之義務」普仁普義二里農民既未享受該會人為引水灌溉權益，不能繳納會費，自屬明甚。(四)鈞院46判字第六六號「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固應製作處分書。但處分書在現行法令，原無一定之限制。凡文書足以表示處分之意思者，即屬處分書。」暨46判字第二六號「若上級官署曾以其自己名義表達國家之意思於人民，即應仍認為上級官署之處分。」早經著有明例。本案原始會議召集人為被告官署，未經出席農民同意，自作決定，已屬不當。更以此決定之意思，依職權分別函令於所屬之中壢水利會，及桃園縣政府，與出席之農民飭遵照執行。其為處分之具體表現，豈容狡辯。按之上開鈞院明例，何得謂為非屬行政處分之行為。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確認對於中壢農田水利會所稱四十九年以後之水利會費，不負繳納之義務。應自中壢農田水利會完成普仁普義二里水利工程設施，而水利及於農田時起，為其水利事業區會員，開始繳納水利會費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各地水利會依水利法第三條規定，係地方水利自治團體。本案中壢水利會對原告等追繳水利會會費之行為，係人民與團體間，關於私法上之爭執。既經法院判決，自應依法執

行。行政官署即無再就本案實體上另作處分之理由。原告認本局於四十八年三月所發之四八水政字第〇七四四三號令飭中壢水利會對於法院判決部分，應依座談會之結論第二點辦理，係屬於主管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查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政行為而言。本局四八水政字第〇七四四三號命令，僅根據四十八年三月邀集省縣黨部桃園縣政府縣議會及當事人會商決議，係對欠費事件處理步驟，會同協調之結論，作錄案敍述會議結果所為之通知。並非對本案另作具體之處分。原告所具理由，顯屬不合。（二）各地水利會係依法組成之水利自治團體，根據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凡在水利區域內，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均為該會會員。原告等係屬在該會之區域內，當然為該會之會員，自無可爭議。且該會改組前後，該二里亦有會員當選為評議委員。既屬會員，應納會費，尚無疑問。且征費標準，均係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而會員中，不少已納會費，原訴願人吳仁炮亦於四十八年三月九日，邀集省縣黨部縣政府縣議會等有關機關，及其中之一。原告所指本局對於中壢農田水利會所為之擴大事業區域，以及在無水供應農民灌溉前，而予征收會費，遽予核准，引述水利法第九條之規定，認為踰越職權，及抵觸本法精神，顯屬不當。因水利會會員資格，係根據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而確定者，已如前述。而水利會組織規程又係根據水利法第三條之規定，授權省政府擬訂，呈經行政院核定之法規。自無所謂踰越本省職權，及抵觸本法精神之事實。而會員之繳納會費，亦係依據該組織規程第六條征收，并依同規程第十條之法定程序，決議後辦理者。至原告引用水利法第四十二條，關於工程設施等事項，查光復後中壢水利會即與普仁普義二里士紳里長等所合組之促進會，共同繼續興建埔頂圳（即仁美圳）工程，其所需工程，除由政府補助一、五三二、二五〇元外，餘由該會收入項下負擔，於三十六年竣工。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間，修改普仁里之補助取入欄水塘，及埔頂圳防漏工程。當時該二里地方長出具切結書，負責掃數繳清會員欠費。四十三年續辦池塘挖深工程，該會改組後，繼續水源取入堰工程幹線等，皆有案可稽。原告所

稱十四年來，無分寸水利工程於普仁普義二里施設，皆與事實不符。至所引台灣省水利組織大綱，「農民享有水利灌溉之權益者，應負擔繳納水利會費之義務」，「經查中央及省府均未頒有此項法規，自不得作為論據，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所謂處分，係指官署就具體事件，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若官署僅係錄案，敍述會議結果所為之通知。而該會議結果又係私法事件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即難據以提起訴願。本件被告官署以桃園縣中壢鎮普仁普義二里農民，對於繳納水利會會費，發生糾紛，乃於四十八年三月九日，邀集省縣黨部縣政府縣議會等有關機關，及當事人等會商，決議四點，「（1）水源不夠，管理不善，由水利局輔導水利會積極研究改進，加強設施。（2）改組以前舊欠會費，根據省府舊欠清理催收辦法，送請縣政府主持清理解決，處理原則從寬，其業經由法院裁定者，仍照法院裁定執行。（3）改組以後會費，根據法令繳納。如有特殊困難，依照法定程序處理，並由水利會擬定實施辦法，報水利局核定後，依照辦理。（4）為使農民瞭解政府法令暨輔導辦法，請水利會縣政府民衆服務站加強宣傳」等紀錄在案。被告官署即按照上項決議結果，以48-3-18、水政字第〇七四四三號分別函令通知遵照。去後該普仁普義二里農民以會中決議第二項，未得農民代表同意。且該二里地區，既無水利工程設施，亦未享受水利會之水灌溉，無繳納會費之義務。認該項決議有損其權益，聲明不服，舉出原告為代表，提起訴願，以致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廢棄並主張中壢農田水利會所稱四十八年度以前，三十八年度以後之水利會費，應予豁免。自水利及於農田之日起，加入為會員，擔負繳納會費之義務等情。本院查原告對於桃園縣中壢鎮農民水利會會費之應否繳納，原屬私法事件之性質，且送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案，被告官署此次召集有關機關及原告等會議，不過為求解決本案多年訟爭之水費問題，

題，而居於輔導地位，從中加以調處之意，其決議第二點所謂舊欠會

費根據省府舊欠清理催收辦法清理解決，及法院裁定者仍照法院裁定執行云云，並非基於行政權所為之行政處分，其屬明瞭，原告對之提起訴願依照上開說明，顯為法所不許。至原告此外主張各節，不僅上

項決議案內未經敘述，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亦未加以裁判，原告竟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斤斤置論，尤屬於法欠合，至若本院46判字第六六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固應製作處分書但處分

書在現行法令，原無一定之限制，凡文書足以表示處分之意思者，即屬處分書。」暨46判字第二六號判例，「若上級官署曾以其自己名義表達國家之意思於人民，即應仍認為上級官署之處分。」前者係指行政官署本身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製作處分書之格式，並無一定之限制而言。而後者則謂上級官署基於行政權能以其自己名義表達

國家之意思於人民，應認為上級官署之處分。核與本案被告官署係就私法事件錄案敘述會議結果所為之通知，並非其本身基於行政權作用所為行政處分之情形，均有不同。原告引此兩判例，以為是項通知係屬被告官署所為行政處分之論據，殊無可採。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基本上所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之規定，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皆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要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三八號
五十年四月廿五日

被付懲戒人

嚴仁豐

台灣銀行國外部簽證科副科長

籍貫住所未詳

台灣銀行國外部簽證科副科長 年齡
張心洽

歲 廣西桂林人 住台北市臨沂街七
十一巷十九號三號

歲 廣東中山人 住台北市重慶南路
二段八巷十六弄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忽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莊顯仁 貫住所未詳

梁仲初 台灣銀行國外部襄理 男 年五十八 歲 廣東開平人 住台北市重慶南路

台灣銀行總行

台灣銀行國外部簽證科科長 年齡籍

主 文

嚴仁豐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梁仲初莊顯仁各降一級改敍。
張心洽阮蔭霖各記過一次。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查監察院糾舉台灣銀行國外部簽證科副科長嚴仁豐，有勾結連盛行經理朱嬌安欠結外匯放縱嫌疑，該行國外部經理張心洽等，均應負疏忽失職之責乙案，呈奉行政院四十九年二月九日台四十九〇〇〇號令略以：「本案除嚴仁豐一員應即由該省政府逕行移送懲戒外，其餘國外部經理張心洽，副理阮蔭霖，襄理梁仲初及科長莊顯仁等，應由該省政府迅即會同財政部及外貿會派員重行調查張心洽等四員疏忽職責部份，刻正會同財政部、外貿會處理外，關於該行國外部簽證科副科長嚴仁豐一員，茲檢送監察院糾正案有關部份及糾舉案全部案文暨審查決定書抄本各乙件（共七紙），函請查照審議。嗣復准同府函以：一、查監察院糾舉台灣銀行國外部人員對連盛貿易行欠結外匯有疏忽失職之責一案內，該行國外部簽證科副科長嚴仁豐一員，前經本府以（49）817府人乙字第五四八二八號函請審議梁仲初、簽證科科長莊顯仁等四員，經本府會同財政部外貿會派員調查報告，呈奉行政院四十九年八月八日台四十九財四三七八號令示併該部簽證科副科長嚴仁豐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二、相應檢附原調查報告及附件乙份，函請併案審議見覆各等由到會。

監察院糾正案：事實：連盛行寄售逃匯案：查連盛行初係登記合規之貿易商，至四十六年七月間突然倒閉，其經理朱嬌安已於事前潛逃無踪。台銀當局於案發之後，即派員調查國外簽證科，經核其調查簽報稱：「貿易商之寄售貨物出口，向例毋須擔保或保證，僅憑船公司出具之本行抬頭申報出口，即予審查簽證。貿易商然後持簽證運貨出口，寄售銷貨後之繳結外匯，未有確定方式。商人有以匯入款結匯銷案，或以委託代收國外款結匯銷案。並以催繳結匯並無一定期限，舊欠結匯額，愈積愈多，愈多愈難清理。再以各輪船公司不遵照以前規定提貨單抬頭人必須為本行之約定，往往循貿易商請求，將提貨單不作成以本行為收貨人之抬頭，致貨運抵國外，被第三者提貨，而本行失却對貨物之控制，連盛行之能在國外提貨，大部由於此種原因，亦為積欠本行結匯之間接因素」等情。該行主管復以：連盛行案如何追款結案，同類案如何催結，以後如何嚴格執行，已發生案件經辦人員是否有過失失職責任等問題，批飭國外部擬辦具報。該部經理張心洽除對「催結」「執行」兩項簽擬辦法外，關於連盛行欠結外匯，查明自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七月，共計五十九筆，金額總計港幣一、六〇七、八四五元五角八分，並簽稱：「擬簽報外貿會核示，並洽商船公司協助追保清償，但傳說負責人已逃港，其應結外匯恐難迅速清了」等語。至於經辦人員之責任，該張經理所簽係諉過於船公司之任意通融調換非本行抬頭之提貨單，僅稱：「時達一年，未曾請結之案件五十九筆之多，經辦人員尚未注意，亦無報主管核辦，似不無疏忽之處」等語。旋經其上級批交總行議處，該張經理始再簽稱：「……但該科主管副科長嚴仁豐，從事外匯業務及外匯管理多年對於出口簽證可能發生之流弊，未能於事前向主管當局指陳，有欠注意似宜加以懲處，記過乙次……」等語。惟該行主管對於簽呈批示：「關於CONSIGNMENT 應行改善，本人早已指示遠在連盛行案發生之前，迄今已發生此事，而本簽呈仍以『正在研究中』報告，本人不能認為滿意，究竟主管何人，不能僅以處罰科長了事」等語。嗣又由該

行行員鄒桂堂簽稱：「……不幸連盛行案之發生，歸因於經辦人員之疏忽，輪船公司之通融，稽核室之遺漏，三方控制，同時鬆弛。至於何人主管一點，僅將本部人員姓名列出，副經理阮蔭霖、襄理梁仲初、科長莊顯仁、副科長嚴仁豐」等語。該行主管對鄒員之簽呈批示：「既涉及多方面控制未周，目前應注意改進，應將所擬新辦法送閱」等語。綜觀連盛行詐欺倒閉一案，台灣銀行雖未損失現金實額，但被逃脫港匯頭寸一百六十萬元以上，乃係事實，被欠結匯筆數之多，時間拖延之久，亦均係事實。由此可見該行國外部各級主管及經辦人員，平時管理寄售結匯（CONSIGNMENT）一事，彼此因循玩忽，一旦事生變端，則互相推諉，以冀逃避罪責。該行高級主管處理此一事件，僅予副科長記過，不究其餘，亦殊嫌其包容偏頗，而憚其管制屢次之規定，自亦均有疏忽失察之咎。至於連盛行經理潛逃之後，法院業已提起公訴，並通緝朱嬌安在案，是以結欠外匯之追償及經理襄理科長以及稽核室主任與經營國外部簽證事項之稽核等員，依由：詳詢該行負責人答覆，均謂一因獎勵出口，致未嚴格辦理。二因管制辦法疏略，致簽證無從認真。三因承運出口之輪船未遵該行規定手續辦理，致有疏失。四因辦理審核出口簽證之表報簿記不完備，且簽證之後亦不經稽核對手續，致有此種種疏失之原因等語。該行負責人並稱疏失之因雖如上述，而負責簽證人員亦難辭咎，曾將負責簽證之嚴仁豐副科長記大過一次，並曾事後將管制簽證辦法嚴加規定，請外貿會核示遵辦，期免以後再無貽誤云云。察其答覆各點，雖有部份緣由，但按之銀行辦事常例，亦斷不能疏忽至此。況銀行代辦國家出口貿易簽證，一在取得外匯，一在防止弊端，一在保護出口商人，即非銀行職員亦有此常識。況連盛行之欠繳外匯，竟達五十九筆之多，時間亦達一年，而欠繳外匯港幣又達壹百陸拾萬餘元之鉅，謂為毫無情弊，其誰能信？迨事隔經年，該連盛行負責人逃避遠颺，始請法院依法通緝，此乃彌補公事，藉詞掩飾。又本案關於各承運出口之輪船公司不遵規定，擅將提貨單以台銀為提貨人之抬頭加以改換，該

行職責所在，於案發之後竟未予查究；同時該行對此案在行政上僅予負責簽證之副科長嚴仁豐記大過一次，而對國外部主持人及簽證科負責人應處分而未予處分，殊屬不合，此應予糾正者。爰依監察法第廿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移送台灣省政府轉飭注意改善。糾舉案全文：為台灣銀行國外部對於連盛貿易行欠結出口外匯港幣一百六十萬餘元，該商行經理朱橋安逃避違颶，該台灣銀行國外部簽證科副科長嚴仁豐有勾結放縱嫌疑，應予嚴處；該行國外部經理張心洽，副理阮蔭霖，襄理梁仲初及科長莊顯仁等均應負疏忽失職之責，依法提案糾舉。甲、事實：本案前經港台新聞揭載及多次捏名控訴，本院財政委員會推派委員陳肇英、張定華及本人調查，業經詳查覆院，並經財政委員會提出糾正，送達台灣省政府核辦。詎省政府僅憑台灣銀行董事會巧詞塞責之復文，迄未嚴正處理，似此泄沓成風，層層包庇，國家外匯之損失，似不足以動主政者愛惜之心。所有不負責任之行員，應予嚴懲，而又不予分別懲處，將何以杜絕弊端，儆戒效尤，茲再重述其理由如下：乙、理由：據台灣銀行向省政府復稱以下數種理由說明均不足採信。其第一節稱：查外匯貿易管理，過去外匯主管當局對進口較為嚴格，對出口則採取鼓勵措施，並未釐訂完密制度，對託收出口，向係照國際貿易慣例辦理等語。此乃搪塞之詞，如為英、美國家外匯充實，亦無差價，自不必對出口所收外匯嚴加管制；但我國外匯較為短缺，前數年差價亦復較鉅，如不嚴加控制，其流弊將必甚大。其第二節稱：連盛行當時為一合法登記之貿易商，依照規定申請託收出口，本行予以簽證。又第三節稱：查連盛行以託收出口方式，自十四年起連續出口計達一百七十餘筆。其中已陸續交單者一百四十五筆，尚未交單者為本案之五十九筆等語。按照第二節所稱，合法行商申請託收出口即予簽證，自屬當然。惟第三節所稱，該商行未交單結匯者僅五十九筆云云，意謂只差三分之一未結匯，似不為多；須知一次未交單者下次應不予簽證，何待五十九筆之多，此中情弊，極為顯然，何待申辯！又第四節稱：本案發生之主要原因，在於輪船公司因管制辦法無肯定之規定，而徇顧客之請求發出運貨人所指定抬頭之提貨單，使本行對貨物失却控制等語，辯之甚巧！如為輪船商人互相勾

結，不用該行抬頭之提貨單裝運出口，該行即失却控制，此亦常情；惟祇一兩次似可欺瞞該行，如至三、五次即須查究，何待至五十九次之多及欠結港幣外匯一百六十萬餘元？如謂無硬性規定，似為必有之疏漏，尤屬強詞奪理。蓋銀行事業與管制外匯為新近必有之常識，既待五十九次始行發覺，而發覺之日該商行經理已經逃避，無法追究，顯有勾結預謀。迨本院糾正之後，該行即謂因無法硬性規定之疏漏，該行自上至下，顯係敷衍塞責。此種情弊，應早預防，該行一切工作，何竟不加稽核與糾察；且該行全體行員大多數均有學識能力，如肯盡職盡責，決不易為商人欺瞞達一年之久，任其逃避。又據第五節說明所稱：對於主管副經理及襄理僅予申誡，對於經理及科長均予免議，而於主辦之副科長嚴仁豐僅記大過一次，亦屬敷衍塞責，不足以做將來。綜上所述，本案自應依法送行政院嚴予懲處。

被付懲戒人張心洽申辯略稱：「接奉鈞會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台會議令字第三一六號令（十月十五日送達），為監察院糾舉台灣銀行國外部人員處理連盛行連盛行寄售出口失職一案，抄附各件，飭依限申辯等因，謹喀陳事實，並申辯如次：一、連盛行積欠出口結匯案簡略經過：連盛行為本省登記合格貿易商，與台灣銀行往來有年，以往以寄售方式（CONSIGNMENT）輸出貨物，均能適時結清外匯，歷年積數不為過少。所有平時該行申請以寄售方式出口各貨，台銀經辦部門均循常例處理，未予特殊注視。四六年七月心洽聞報悉該行負責人逃逸，立經飭屬清查該行與台銀有無未了事項，詎竟發現積欠結匯情事。二、寄售（CONSIGNMENT）手續之慣例：照一般商業習慣，出口商人遇市情疲滯，或為爭開市場，每以貨物自動運存國外，相機求售，商業上統稱為「寄售」（CONSIGNMENT）。在平時外匯不加管制情形下，商人輸出貨物無論採取信用狀採購、託收、寄售，或任何方式，均可自由辦理，不須申請手續；其中有需透過銀行代辦者，銀行亦均循出口人請求照辦，不加過問。我國實施管制外匯後，所有輸出貨物所得外匯均須結售政府，不論以寄售、託收、或任何方式處理，統須經由政府主管機關或指定銀行簽證出口。三、簽證交由台銀辦理之經過：查進出口發證簽證工作，原不屬正規銀行業務，早年係

歸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辦理。政府連台外匯改製始暫時委由台銀國外部承辦；其後雖有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之成立，仍然因襲現狀，未有變更。四、台銀國外部兼辦簽證之方式：（一）出口簽證之申請：申請出口並不限爲貿易商，不過非貿易商申請出口者，規定應覈取合格貿易商一家出面擔保，商人輸出貨物均須填具申請書，經由台銀國外部簽證後出口。（二）台銀國外部辦理簽證之依據：台銀國外部處理一切有關外匯事宜（包括出口簽證等項），均以外貿會規定規章法例爲依據；即以出口簽證而論，舉如出口底價、貨品管制等等，外貿會均依部對寄售出口之處理：台銀國外部辦理寄售出口，除依照通常規定簽證外，爲防杜逃匯起見，特補充規定提貨單抬頭人應爲台銀，非經背書，不得提貨。曾於四十年間分函台南台北海關及各輪船公司請予協助辦理，復在每筆出口裝船單上（*SHIPPING ORDER AND MANIFEST RECEIPT*）加蓋說明上述規定之圖章，用促各輪船公司注意。（此點事後追究責任，始悉事實上各船公司於出口商持原來台銀抬頭之裝船單掉換提貨單時，每徇出口商請求予以便利通融，換開非台銀抬頭之提貨單交執）（四）台銀國外部內部處理之手續：出口簽證係屬日常例行工作之一部份，所有申請書通常經由經辦人、副科長、科長逐級簽署，至主管裏理簽署爲止，向例不送經理核簽。每筆簽證辦理後，均有副單送交台銀稽核室備稽核之用。（早年各指定銀行辦理進出口簽證，出口商申報貨品出口後，有否結匯例由中央銀行外匯稽核處根據海關及指定銀行表報催辦）五、發現連盛行倒閉後所採措施：（一）政府方面：連盛行倒閉，負責人逃匿他地，經地院提起公訴後，先由外貿會停止該行結匯，繼先後由台北市政府撤銷其商業登記，建設廳註銷其貿易商營業執照。（二）台銀方面：通盤檢討出口簽證辦法之改善，關於原定寄售出口提貨單開列台銀抬頭一點，再予補充規定：應由各船公司提供聲明書保證切實履行，用以加強控制；復爲整飭內部，經予直接主管出口簽證之國外部簽證科副科長予以記過處分，用示儆戒。一面對稽核室之稽核責任亦曾予研究。六、台銀國外部主管人員之困抑：當局爲鼓勵輸出，

原則上對一切出口手續俱力求簡化，民論輿情，督促甚苛，尤其如台銀國外部以銀行身份代行政府職務，稍涉繁瑣，各方即交相責難，誠議紛起。對於寄售（*CONSIGNMENT*）出口當年政府原無任何規章拘束，台銀本身所能做到者，亦祇有要求海關及輪船公司各方合作協助，藉旁力以求彌補，未敢獨標新異。本省每年輸出物資達美金一億數千萬元之鉅，胥經台銀國外部簽證出口，未聞隕越。揆本案之發生，外匯法令未具限制，出口人蓄意預謀，（見調查報告第四頁）船公司合作不夠，內部稽核制度不侔等等，均屬主要原因。謹查台銀國外部肩負，不啻承受往日央行整個外匯業務，再加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一部份工作。主管人員百務紛沓，宵旰無休，對例行簽證工作，事實祇有責成分層負責，不許可逐筆由經理親加核簽，其實際困難凡略悉台銀情況者必能了解。至云制度規章之疏密，管理辦法之臧否，則台銀國外部原屬執行單位，責備求全，似亦難偏集一方。鈞會燭鑒昭招，洞明全案，自必有公平合理之裁斷。

被付懲戒人阮蔭霖申辯略稱：「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台會議令字第三一七號，以連盛貿易行結欠外匯有疏忽失職一案，令依限申辯等因，自當遵辦。查託收出口外匯之控制，原依賴（一）輪船公司之合作，（二）稽核室之稽核（三）經辦人之注意。今竟三法同時失效，致有逃匯情事發生，本人職司其事，誠有督察欠週大意疏忽之處。惟請顧念外匯稽核尚未建制，外匯法令繁複多變，而熟諳人員又未能配足，致令顧此失彼，對於本案疏忽失職之處從輕懲戒，俾以後加勉，無任企禱」！

被付懲戒人梁仲初申辯略稱：「查連盛行欠結外匯一案，省府等調查團所提出之調查報告書，引述監察院糾舉書原文，並就本行國外部簽證科處理日常業務情形，如所謂出口申報書登記之不詳備，催結外匯函件未能按一定時間寄發，及催連盛行結匯函件未能迅速尋出呈閱等多方敘述，以說明本案各經辦人應負疏忽之責。更數次引用本行出口申報書上所載『本行負責結購外匯』一詞，指本行放棄是項責任於不顧。又謂本行於民國四十年初所訂控制托收出口外匯制度爲不切實際，及連盛行欠售外匯筆數過多，國外部坐視不理，均爲未善盡職責

之明證。報告書納舉目張，原文甚長，茲不擬循其項目次序一一答辯，謹綜合分節辯解如下：（一）逃匯：監察院因連盛行欠售托收出口外匯五十餘筆，疑有弊端，固其宜矣。惟何以連盛行在一年之內錯落欠結外匯數十筆，而簽證科對於各輪船公司違法予出口商以提貨便利未能及早發覺而制機在先，則因：（一）在國際貿易中，一面出口，一面售匯，先出口而後結匯、未結匯又繼續出口，乃托收出口之正常情形。出口結匯之時間距離，常有在數月之久者，如買方故意拖延，則付款提貨之時間更長。而爲預防托收逃匯，本行又訂有有效控制貨物，即提單應以本行爲抬頭人之制度，通函各輪船公司照辦，更於每筆托收出口之裝船單上加蓋明顯圖章，複述此項限制，促其注意。因此簽證科認爲不虞有他，未料船公司日久怠生，擅行破壞本行該項有效制度，遂致發生本案。（二）當時爲鼓勵輸出之見所先入，而簽證科即不經管結匯事務，又未被授予對欠結外匯應採何種行動之職權，是以提防之心不免少弛。（三）連盛行在一年內出口一百七十餘筆之中，托收出口者一百五十餘筆，陸續結售外匯者一百一十餘筆（包括「T」及「T」出口者十餘筆）。民國四十六年即本案發生之一年之半年內，亦曾結售十餘筆，其信用似尚正常。而自民國三十八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七月之八年以來，簽證科簽發出口申報書幾達十萬件，結購外匯美金達八億元，在記憶中從無一筆落空。且與連盛行同時欠售外匯之出口商計有數十戶，亦有一家欠結十餘筆者，更使人不能預見連盛行竟會發生意外。有此等錯誤複雜前因，遂未予特別注意。連盛行欠售外匯先後參差五十餘筆，自屬不少，推糾舉書及調查報告書，一致指責爲簽證科坐視不理，防範不密所致，則督之似未免過嚴。查簽證科一個出口商，不特在當時即在現行管理法令之下，如果計劃逃匯，而隨時檢閱出口申報登記簿，凡見申報出口已過相當時日而尚未結匯之出口商，即發函催促，對連盛行亦曾先後函催十次之多。在任何一個出口商，不特在當時即在現行管理法令之下，如果計劃逃匯，而船公司不遵守前述本行之辦法，則一兩次出口即可逃匯數十筆，或逃避其所欲逃避之外匯數目。蓋在一次出口申報中，並不限制其筆數或金額，台灣銀行不能禁止，無法防範之也。因此可知有效執行外匯管理，必須人民忠實合作，始能圓滿達成。（二）失職：調查報告書認

本行所訂前述控制貨物辦法，未考慮自身與船公司之地位，而研究其代電發出先後所能發生與可收之效果，因循數年，卒至發生本案，乃爲未能善盡職責之明證。查外匯管理乃屬國家政策，其管理規章法令，任何人民皆須遵守，違之即構成罪責，輪船公司不能例外。台灣銀行受命執行管理決策，即使政策規章無權訂定，通告實行；惟台銀乃一政府機構，函電人民團體，提醒其注意，要求其遵守本行辦法被通知人即爲其本身守法自愛之利益設想，亦宜謹慎奉行；即未見到台銀代電之船公司，亦應照裝船單上之圖章所提示從事。今不此之圖，而開放惟一有效防堵缺口，造成本案之發生，調查報告書不予以指責，反以其因競爭業務謀取本身利益之違法行爲可原諒，獨責本行設計週，未善盡職責；船公司之犯法固不敢斷爲出於故意，然報告書亦何厚於船公司而薄於本行乎？譬如立法殺人者死，而越貨殺人屢見逃出，若謂其爲自身不法利益殺人而恕之，立法人不能防止殺人爲未善盡職責而責之。此其可乎？（三）疏忽：報告書多處申述推論，反復證明本案經辦人員之疏忽，更列舉種種看法，如出口申報登記簿內容之不完備，函催結匯工作之不能按時辦理等等，爲造成疏忽之原因。或是或非，乃屬見智見仁。查登記簿項目甚多，凡出口申報書內函件，以及其後列舉各出口商及連盛行欠售外匯詳表所憑之資料，即係利用該簿查錄得來。至於催結函件之不能按時抄發確係事實，則由於人手短缺，無專人辦理之故。報告書謂「其所調閱之國外部卷宗，在四十五、六年間曾見有以簽證科名義對其他出口商發出催交文件，而對連盛行則未尋獲該項文件，嗣後由國外部查明函送對連盛行催交文件影本僅十份」。查調查完畢後始函送影本確屬事實，其原因乃在調查團於結束調查之最後一日召見本人，垂詢本案情節，並囑檢呈對連盛行催結外匯函證，謂此對本案至關重要。本人當請簽證科（本人現已不在簽證科服務）迅速檢呈，惟因該項函件之寄發事屬多年，已移交國外部電信科送入地庫保存，簽證科當時工作繁忙，未能從其保管於其辦公室內之卷宗內查到即時送閱，其後始由電信科從地庫檢出因裝訂成帙，而調查團任務完畢已離本行分別賦歸。故以影本函送該

書謂「經查連盛行已結清之出口清單，其出口方式均屬L/C或T/T一節，未盡與事實相符。查連盛行一年間一百七十餘筆出口中，其原始即以T/T或L/C出口者不過十餘筆，而以托收出口者約一百五十餘筆，佔全部出口筆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結清外匯者約一百筆，均係於以托收出口後用L/C或T/T匯款抵結，此在出口申報登記簿上逐一註明。托收出口後用L/C或T/T抵結外匯，與用T/T預結外匯然後出口不同，此理調查團諸公知之甚審。預結外匯出口無把握外匯，與托收出口一也。抑所謂疏忽也者，乃失於應注意而不注意，應負責而不負責，其咎始能成立。今簽證科對於結匯不應負責，將見下述，自不足以言疏忽。而國外部因受命結購外匯對於欠售外匯自應加以催促，若催促而無效果，則其下一步是否仍為國外部之事，不無商榷餘地，容在後節申述。觀於今日對於此等商人之處分，本行係逐案或奉命隨時照規定辦理，可以思過半矣。（四）簽證與結匯：進出口許可制度之實施，其用意在控制外匯之收支與貨品之進出口是矣，惟簽證與結匯乃截然兩事，簽證科之任務為簽發進出口許可證，至此為止；自此以後，進口商是否及如何結購外匯，出口商如何結售外匯，非簽證科所能及所應過問。惟簽證科過去站在整個國家利益立場，對於責外工作亦嘗注意，如對欠結外匯之出口商發函催促之類。就法理言，此屬越權，雖係出於善意，然未受權而擅自行動，究屬不當。本案發生被糾舉調查後，本人始知其非，深感內疚。調查報告書責備簽證科未能從積極方面有所措施，如對欠售外匯商人停止其出口權利，或拒絕其託收出口簽證等，殊不知停止商人辦理出口業務，事體重大，當時本科未被賦以此項權力，不能執行。況鑑於其進口簽證，而對出口不予限制，似亦係對出口管理態度從寬之故，

決不可謂有意聽任商人逃避外匯也。查如何管理外匯之逃避，既未規定爲簽證科之職掌，似不便負疏忽之責。調查報告書在論及分層負責一節內，亦認爲無明文規定之事項，即不能斷定權責之所在，想亦即此意。（五）從事實及法理觀點看「本行負責結購外匯」：調查報告書反復引述本行出口申報書上所載，並民國四十年初本行致海關及各輪船公司函內所稱「本行負責結購外匯」詞句，肯定結購外匯及其連帶發生之後果，全部爲本行應負之責任。此在民國三十八年起至四十年以前言之，自是確當；惟自四十一年以後，則時移勢易，大有不同。查本行所用出口申報書之格式，其內容多沿襲以前中央銀行所用之格式，民國三十八年本省幣制改革以後之數年間，外匯管理幾由本行擔負全責，本行對進出口結匯業務可以全面執行，因之出口申報書上有負責結購外匯之語。惟自四十一年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成立以後，本行已純然處於奉命執行地位，權限削減，因之凡非本行權力範圍以內之事，如外匯政策之訂定，管理外匯以及管理貿易商之法規等，本行不能越權置喙；雖亦可貢獻意見，但注意力因而稍趨鬆弛，乃意中事。按三十八年時代，南京國府行政院設有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其地位及任務略如今日之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輸管會之下，關於出口方面設有輸出推廣處，其用意爲盡力發展輸出，商人出口所得外匯，由各指定外匯銀行收購；今日台灣銀行在此點上之地位，與當年全國各地之指定銀行相同。雖然收購外匯，但結售出口外匯之督催，則由如本案阮副理蔭霖所稱，由外匯稽核處而非由各指定銀行負責。惜乎自本省外匯管理改制後，各有關方面對此均失注意，亦無應由誰何負責之明確規定，致造成混淆不清可以爭論之局。簽證科未能及時貢獻意見，出口申報書仍沿舊貫，「負責結購外匯」之語亦未刪除（現用之申報書已無此語而改由申報人負責結售見附件），工作未盡理想之譏，誠不敢辭。綜合以上所述，可知從情理從法意上論，簽證科固外部分均不應被處以疏忽失職之咎。不過此案之發生總是事實，而簽證科各經辦人首當其衝，本人又爲出口申報書簽字人，未能計出萬全，既命申辯，不敢不盡其欲言，析理或有未詳，選詞或欠委婉，臨墨惶悚

伏祈。察裁！

理由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四四號

一六

本會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計有台灣銀行國外部經理張心洽，副理阮蔭霖、襄理梁仲初、簽證科科長莊顯仁、副科長嚴仁豐等五人。除張心洽、阮蔭霖、梁仲初三人申辯書已先後呈送本會外，尚有莊顯仁、嚴仁豐二人，均經在申辯命令送達證上簽名蓋章繳還本會；惟迄今逾期已久，仍未依法提出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申明。本案經過事實及各被付懲戒人應負之責任問題，台省政府會同財政部及外貿會派員調查所獲之調查報告至為詳確。查連盛貿易行原為合法登記之貿易商，連續以託收出口方式向台灣銀行辦理出口計達一百七十餘筆。迨四十六年七月間該貿易行突然倒閉，其經理朱嬌安事前潛逃。台灣銀行於案發後，查明該行出口一百七十餘筆中已陸續交單者為一百十四筆，而自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七月，欠結出口所得外匯五十九筆，計港幣一、六〇七、八四五・五八元。嗣後監察院根據各報揭載本案情形及匿名控訴，曾調查台銀對本案之處理情形，認為僅予簽證科副科長嚴仁豐記過處分，而對於國外部主持人及簽證科負責人等未加追究，殊嫌包容，乃提出糾正案，請台灣省政府轉飭注意改善。嗣由台灣銀行呈覆台省政府轉送監察院去後，監察院認為呈覆各節均不足採信，乃又提出糾舉案，送行政院轉飭嚴予懲處。台省政府除將簽證科副科長嚴仁豐先行函送本會審議外，並會同財政部及外貿會派員調查；調查結果認為台銀國外部經理張心洽等四人亦有疏忽失職之咎，乃併案移送本會審議，此本案之經過事實也。茲將本案各被付懲戒人應負之責任論究如左：一、關於嚴仁豐部份：查被付懲戒人嚴仁豐，係台銀國外部簽證科副科長，為本案負責簽證人。乃對於連盛貿易行欠結外匯五十九筆，計港幣一百六十萬餘元之鉅，經時達一年之久，既未按期查核催結，亦竟毫無察覺，縱無勾結放縱之罪證，自亦不能辭其重大失職之咎責。二、關於張心洽部份：查被付懲戒人張心洽。係台銀國外部經理，負有主管之責。就台銀業務管理之慣例言，經理對於簽證手續固無須簽蓋；但就單位主管之立場言，則未能置身事外。例如對於國外部內部章則之不健全，經理本身之職權如何行使，早應有所警覺，而對於簽證科之業務，亦應負監督之責。至關於簽證與出口結匯兩項業務

如何密切配合，其與本行稽核室之間如何分工，及對外與外貿會海關之間如何聯繫，該員身為國外部經理，自應妥為籌劃積極推動，以防弊竇之發生，並求業務之改進，殊不能以照例未經該員簽蓋，遂可不負責任。且該行國外部向以該部名義對外，主管人員又安得辭其疏忽失察之咎？申辯所稱：「揆本案之發生，外匯法令未具限制，出口人蓄意預謀，船公司合作不夠，內部稽核制度不備等等，均為主要原因」等語，未足採信。三、關於阮蔭霖部份：查被付懲戒人阮蔭霖，係台銀國外部副理，對簽證業務具有悠久之經歷，對本案之經過全部熟知，並對中央銀行之舊制及目前之脫節情形亦甚瞭解。而其職責在督飭簽證科，今對其主辦督飭之業務，實難免鬆弛失職之咎，即其申辯亦自承「職司其事，誠有督察欠週，大意疏忽之處」等語。惟所陳一外匯稽核尚未建制，外匯法令繁複多變，而熟諳人員又未能配足，致令顧此失彼，對於本案疏忽失職之處，請從輕懲戒，俾以後加強云云，雖不無藉詞辯解之嫌，究為該台銀建制未週之實際情形，其所負責任自亦較為輕微。四、關於梁仲初部份：查被付懲戒人梁仲初，係台銀國外部襄理，主管簽證事宜，為該部簽證文件中之主要簽字人員，其責任甚為明顯；且對本案之前因後果，亦全部熟知，自不容其藉詞巧辯，輕易卸責。雖其申辯末段有一綜合以上所述，可知從情理從法意上論，簽證科國外部均不應被處以疏忽失職之咎」等語；然亦自承「此案之發生，總是事實，而簽證科各經辦人首當其衝，本來又為出口申報書簽字人，未能計出萬全，既被糾舉調查交付懲戒，亦已受本行申誡處分」云云，可知被付懲戒人之內心，未嘗無引咎自責之意。論其地位雖低於該部經理副理，而其職責所在，當難曲予原宥。五、關於莊顯仁部份：查被付懲戒人莊顯仁，係台銀國外部簽證科長，其實際職務雖為單獨管理進口，未經辦出口簽證事宜；但出口業務亦屬該科主管，自不能以未經辦出口簽證而辭其主管之責。且平時對於該科主管業務之檢討與改進，亦常隨時提供建議，今乃因循不進，致有本案之發生，其疏忽失職之咎，委無可却。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嚴仁豐、張心洽、阮蔭霖、梁仲初、莊顯仁等五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嚴仁豐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梁仲初莊顯仁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